

勞工保密承諾書

本人_____(姓名)_____受僱於_____(單位名稱)_____ (以下簡稱單位) 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以下簡稱“分署”)108年非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臺補助計畫,關於任職期間及雙方勞動關係終止後之權利義務,同意遵守以下條款:

一、保密義務

(一) 執行業務資料之保密:非經單位或分署事前書面同意,本人絕不將任職期間保管或知悉之機密資料,洩漏予任何第三人,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。

(二) 對於因業務上目的使用之第三人資料,非經單位、分署或該第三人事前出具同意書,本人同意絕對保密,並不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。

(三) 所謂機密資料,係指單位及分署專利、技術、營業秘密及其他與業務相關之資料。

其中包括但不限定由單位直接或間接告知,或本人自行觀察得知之生產計劃客戶資料、設備圖說、專利資料、財務資料、成本及價格資料、人事資料、行銷計劃等。

二、適法性保證:本人保證執行業務時所使用之文件、影音(像)資料及情報,皆係透過合法管道取得,並無侵害他人權利情事。如有違反,致單位、分署或第三人遭受損害,本人願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資料文件之返還:本人同意離職時,應將本承諾書一、(三)所定之機密文件,無條件全數返還予單位。

四、誘導離職之禁止:本人同意離職後一年內,不得為自己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利益,直接或間接誘導、說服或招募單位之員工離職。

五、本人與單位間之勞動關係縱有無效或終止情事,於本承諾書所約定各條項之效力亦不生影響。

此致

_____(單位名稱)_____

立承諾書人

_____(簽名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 日